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計算釋例

- 一、背景說明：A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 100% 持股子公司 B 壽險公司及 C 產險公司，B 壽險公司於 115 年初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下稱選擇性過渡措施)，過渡期間為 15 年。前開子公司 114 年底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公司	資本溢額 (1)	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性質債券數額(不含第一類限制性資本)(2)	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 (不含第一類限制性資本)(3)=Min【(1),(2)】
B 公司	10,000	7,500	7,500
C 公司	8,000	100	100

- 二、假設其他項目金額均維持不變，A 金融控股公司計算保險子公司應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僅列舉 115 年至 117 年)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5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116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117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50 (0+50) ^{註 1}	300 (250+50) ^{註 2}	550 (500+50) ^{註 3}
註 1：B 公司【7,500×1/2×(15-15)/15】+C 公司(100×1/2)		
註 2：B 公司【7,500×1/2×(15-14)/15】+C 公司(100×1/2)		
註 3：B 公司【7,500×1/2×(15-13)/15】+C 公司(100×1/2)		

- 三、若 B 壽險公司於 116 年 4 月 1 日發行第二類次順位債券 15 億元，其他項目均維持不變，A 金融控股公司計算保險子公司應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僅列舉 115 年底至 117 年)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5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116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117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
50 (0+50) ^{註 4}	350 (300+50) ^{註 5}	650 (600+50) ^{註 6}
註 4：B 公司【7,500×1/2×(15-15)/15】+C 公司(100×1/2)		
註 5：B 公司【(7,500+1,500)×1/2×(15-14)/15】+C 公司(100×1/2)		
註 6：B 公司【9,000×1/2×(15-13)/15】+C 公司(100×1/2)		

- 四、延續前例，若 B 壽險公司於 117 年初提前終止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則 A 金融控股公司計算 117 年保險子公司應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為 45.5 億元(90 億元×1/2 + 1 億元×1/2)。